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行政管理服務」 | 指 |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所述的電腦程式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租賃；以及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 |
|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明報集團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明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
| 「廣告銷售協議」 | 指 | 具有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AMC」 | 指 | Alpha Media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 「AMC 購股權」 | 指 | Winmax 根據 AMC 購股權協議授予 AMC 的購股權，AMC 可要求 Winmax 促使本公司向 AMC 及／或其代理人發行於該發行完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認購價須相等於該等股份之面值 |
| 「AMC 購股權協議」 | 指 | Winmax 與 AMC 就有關 Winmax 授予 AMC 的 AMC 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申請表格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相聯雜誌」 | 指 | 明報雜誌或童心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分授特許承授人出版的印刷雜誌，(i)其名稱類似相關香港雜誌或可能引致任何人士按常理聯想起相關香港雜誌或明報企業集團；及／或(ii)其內容的全部或部分源自根據明報雜誌或童心堡(視乎情況而定)授予的分授特許權下的相關原內容及新內容 |

| | | |
|---|---|---|
| 「保證配額」 | 指 | 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每位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股明報企業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
| 「BBC」 | 指 | Th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 「BBC Worldwide」 | 指 | BBC Worldwide Limited, BBC 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一位個別人士或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CW 特許協議」 | 指 | MP Finance 與童心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授予童心堡(a)採用《明報兒童周刊》商標的不可轉讓專有權利及特許，及(b)採用 CCW 原內容的不可轉讓專有版權特許，藉以授予童心堡出版、推銷、發行《明報兒童周刊》及出售其廣告版面的權利 |
| 「CCW 商標」 | 指 | 《明報兒童周刊》商標，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B段「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
| 「聯昌國際」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
| 「本公司」 | 指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顧問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Digital Camera* 特許協議」 | 指 | M2U Digicam Company Limited 與 Futur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將 *Digital Camera* 及有關雜誌內容及商標特許權授予 M2U Digicam Company Limited 而訂立的協議(「M2U Digicam 協議」)，經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修訂及更替，據此共創媒體替代 M2U Digicam Company Limited 成為 M2U Digicam 協議訂約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集團在香港的全職僱員，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美國人士或身處美國的人士(兩者均按S規例的定義)、或不具香港地址的人士 |
| 「明報企業除外股東」 | 指 | 身為本集團或明報企業集團董事，或該等董事聯繫人的明報企業股份登記持有人 |
| 「外商投資目錄」 | 指 | 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 「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 | 指 | 具有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特許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Future」 | 指 | Future Publishing Ltd.，Future Plc. 的附屬公司 |
|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 指 |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或如為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此等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 |

| | | |
|---|---|---|
| 「香港雜誌」 | 指 |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出版的中文周刊雜誌，即《明報兒童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周刊》 |
| 「香港雜誌重組」 | 指 | 明報企業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的結果包括 OMH 成為經營香港雜誌的明報企業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 Winmax 成為 OMH 的直接控股公司 |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指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方法」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HTW 特許協議」 | 指 |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透過授予《明報周刊》下列各項授予《明報周刊》出版、行銷、發行《*Hi-TECH Weekly*》及出售其廣告版面的權利，下列各項為：(a)採用《*Hi-TECH Weekly*》商標的不可轉讓專有權利及特許，及(b)採用 HTW 原內容的不可轉讓專有版權特許 |
| 「HTW 商標」 | 指 | 《*Hi-TECH Weekly*》的商標，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B段「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
| 「工商東亞」 | 指 |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工商東亞及聯昌國際 |
| 「刊號」 | 指 | 中國所採用的出版編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特許協議」 | 指 | CCW 特許協議、HTW 特許協議及 MPW 特許協議 |

| | | |
|---|---|---|
| 「童心堡」 | 指 | 童心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雜誌服務」 | 指 | 雜誌服務協議內所述的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室服務 |
| 「雜誌服務協議」 | 指 | 明報報業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明報報業向本集團提供雜誌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
| 「有關雜誌」 | 指 | 香港雜誌及中國雜誌 |
| 「共創媒體(北京)」 | 指 |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edia2U (BVI)」 | 指 |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共創媒體」 | 指 |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共創媒體實際稅前溢利」 | 指 | 中國雜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總額 |
| 「共創媒體調整」 | 指 | 因共創媒體實際稅前溢利與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存在差額而以現金付款或轉讓 Winmax 股份方式作出的調整 |

| | | |
|---|---|---|
| 「萬華共創廣告」 | 指 |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由共創媒體持有70%，時代潤誠廣告持有30% |
| 「共創媒體集團」 | 指 | Media2U (BVI)、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 |
| 「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 | 指 | Redgate (HK) 與 Starsom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及共創媒體調整而訂立的協議 |
| 「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 | 指 | 中國雜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少於30,592,000港元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
| 「章程大綱與細則」 | 指 | 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
| 「明報企業集團」 | 指 | 明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MP Finance」 | 指 |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報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明報集團」 | 指 |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報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明報雜誌」 | 指 |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明報月刊轉讓」 | 指 | 本集團所進行的一項業務轉讓，據此本集團於《明報月刊》的全部權益，以象徵式現金代價1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轉讓予明報企業集團 |
| 「明報報業」 | 指 |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報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P.com Holdings」 | 指 |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明報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明報企業持有97.78%，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22% |

| | | |
|---|---|---|
| 「明報網站」 | 指 | www.ccw.mingpao.com、 www.mingpaoweekly.com、www.hitechweekly.com 及 www.hitechweekly.com.hk，其網域名稱以 MP.com Holdings 名義登記 |
| 「明報企業」 | 指 |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明報企業股份」 | 指 | 明報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MPII」 | 指 |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報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PW 特許協議」 | 指 |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透過授予明報雜誌(a)採用《明報周刊》商標的不可轉讓專有權利及特許，及(b)採用 MPW 原內容的不可轉讓專有版權特許，藉以授予明報雜誌出版、推銷、發行《明報周刊》及出售其廣告版面的權利 |
| 「明報周刊新中文版」 | 指 | 一名中國出版夥伴在中國出版的中文娛樂時尚雜誌，可通過特許及廣告銷售安排，載入若干摘錄自《明報周刊》的內容，並可能被視為《明報周刊》的相聯雜誌 |
| 「MPW 商標」 | 指 | 《明報周刊》商標，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B段「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
| 「共創媒體廣告(香港)」 | 指 | M2U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CW 新內容」 | 指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出版的《明報兒童周刊》所有期數的編論及其他內容(限制內容除外) |
| 「新內容」 | 指 | CCW 新內容、HTW 新內容及／或 MPW 新內容(根據文義所需) |
| 「HTW 新內容」 | 指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出版的《*Hi-TECH Weekly*》所有期數的編論及其他內容(限制內容除外) |
| 「MPW 新內容」 | 指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出版的《明報周刊》所有期數的編論及其他內容(限制內容除外) |

| | | |
|---|---|---|
| 「報章出版用途」 | 指 | 出版報章及其他連同任何報章出售或發行的其他出版物(包括電子方式及不論是否收費)的用途 |
| 「發售價」 | 指 | 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將不超過1.2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00港元(不計算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將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而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OMH」 | 指 |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 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 及 One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已授予聯昌國際的配股權，可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出售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純粹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
| 「明報企業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明報企業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明報企業股份登記持有人 |
| 「CCW 原內容」 | 指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的《明報兒童周刊》所有期數的編論及其他內容(限制內容除外) |
| 「原內容」 | 指 | CCW 原內容、HTW 原內容及／或 MPW 原內容(根據文義所需) |
| 「HTW 原內容」 | 指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的《*Hi-TECH Weekly*》所有期數的編論及其他內容(限制內容除外) |
| 「MPW 原內容」 | 指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的《明報周刊》所有期數的編論及其他內容(限制內容除外) |
| 「人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 |
|---|---|---|
| 「人行滙率」 | 指 | 人行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場滙價及參照環球金融市場當時通行滙價而每日釐定的外滙交易滙率 |
| 「配售」 | 指 | 配售股份的有條件配售，包括(a)配售包銷商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的股份；及(b)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保證將獲配發及發行的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新發售股份，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出的配售及優先發售包銷商 |
| 「Popular Science 特許協議」 | 指 | Time4Media 與共創媒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就將 *Popular Science* 內容及商標特許權授予共創媒體而訂立的協議 |
| 「上市後計劃」 | 指 | 本公司及明報企業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7段「上市後計劃」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國內公司」 | 指 | 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各為一家中國國內公司，亦統稱中國國內公司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部門及機關 |
| 「中國法律」 | 指 |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在中國生效的所有法律、規則、規定、通知、法令及頒令 |

| | | |
|---|---|---|
| 「中國雜誌」 | 指 | 中國出版夥伴出版的中文雜誌，即《科技新時代》、《世界發明》及《汽車測試報告》，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協議轉載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3* 及 *Top Gear* 內容，其廣告版面的銷售權已獨家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
| 「中國公民」 | 指 | 金鉞先生及朱德林先生，為中國公民，金先生是朱纓女士的丈夫。朱先生是朱女士的父親。朱女士是 Redgate Media 的董事兼股東 |
| 「中國出版夥伴」 | 指 | 擁有或持有各中國雜誌或彼等出版的任何其他中文雜誌(該等雜誌載入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提供的內容，本集團將獲授予出售其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權利)的有關刊號的本集團現存或(按文義所需)日後的獨立業務夥伴 |
| 「中國商標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
| 「優先發售」 | 指 | 根據及遵照本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僅就分配而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
| 「上市前計劃」 | 指 | 本公司及明報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地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經或將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6段「上市前計劃」。 |
| 「定價日」 | 指 | 將為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及遵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可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 | |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發售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出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明報企業股東名冊，持有20股明報企業股份或以上的明報企業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包括明報企業海外股東、明報企業美國股東及明報企業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
| 「Redgate 集團」 | 指 | Redgate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 |
| 「Redgate (HK)」 | 指 | Redgate Media (HK)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edgate Media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Redgate Media」 | 指 | Redgate Media Inc.，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重組以備上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2段「重組」 |
| 「重組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Winmax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2段「重組」 |
| 「預留股份」 | 指 |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約7%)，將從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中分配 |
| 「限制內容」 | 指 | 明報雜誌或童心堡(視乎情況而定)過去(就原內容而言)及現在(就新內容而言)並不擁有版權的編論或其他內容 |
| 「RGM Ventures」 | 指 | RGM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edgate Media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Rolling Stone 中文版」 | 指 | 一位中國出版夥伴將在中國出版的一本中文雜誌，將通過特許及廣告銷售安排，轉載國際知名雜誌 *Rolling Stone* 的內容 |
| 「國家外滙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作出其他修改的版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星洲媒體」 | 指 | Sin Chew Media Corporation Bhd，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 |
| 「Starsome」 | 指 | Starsom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報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家」 | 指 | 中國政府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Winmax 及聯昌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聯昌國際可向 Winmax 借用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T3*」 | 指 | *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

| | | |
|---|---|---|
| 「*T3* 特許協議」 | 指 | M2U T3 Company Limited 與 Futur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T3*內容及商標特許權而訂立的協議(「M2U T3 協議」)，經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修訂及更替，據此共創媒體替代 M2U T3 Company Limited 成為 M2U T3 協議訂約方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
| 「十五計劃」 | 指 |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採納的第十個五年計劃 |
| 「本區域」 | 指 | 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 |
| 「Time4Media」 | 指 | Time4Media Inc.，Time Inc. 的附屬公司 |
| 「*Top Gear* 特許協議」 | 指 | 共創媒體與 BBC Worldwid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與 BB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就將 *Top Gear* 內容及商標特許權授予共創媒體而訂立的協議 |
| 「Top Plus」 | 指 | Top Plu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時代潤誠廣告」 | 指 |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商標協議」 | 指 | 具有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新時代潤誠科技」 | 指 |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明報企業美國股東」 | 指 | 身為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該等詞語之定義見S規例)之明報企業股份登記持有人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包銷商與 Winmax 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VLI」 | 指 | 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 「VLI 購股權」 | 指 | Winmax 根據 VLI 購股權協議授予 VLI 的購股權，VLI 可要求 Winmax 促使本公司向 VLI 及／或其代理人發行於該發行完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認購價須相等於該等股份之面值 |
| 「VLI 購股權協議」 | 指 | Winmax 與 VL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Winmax 將 VLI 購股權授予 VLI 而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
| 「Winmax」 | 指 |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明報企業間接的附屬公司，由 Starsome 持有60%，RGM Ventures 持有40% |
| 「Winmax 購股權」 | 指 | 授權 Redgate (HK) 根據 Winmax 購股權協議，要求 Starsome 在 Winmax 購股權期間，按 Winmax 認購價出售所有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予 Redgate 的購股權 |
| 「Winmax 認購價」 | 指 | Redgate (HK) 就 Winmax 購股權股份應付予 Starsome 之每股價格，相等於緊接行使通知送達 Starsome 當日前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乘以 Winmax 於按行使通知轉讓 Winmax 購股權股份完成當日所持有股份數目，除以於上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 Winmax 股份總數 |
| 「Winmax 集團」 | 指 | 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 |
| 「Winmax 購股權協議」 | 指 | Starsome 與 Redgate (H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Starsome 將 Winmax 購股權授予 Redgate (HK) 而訂立的協議 |

| | | |
|---|---|---|
| 「Winmax 購股權期間」 | 指 | 由 Winmax 股份可按聯交所或一間認可交易所規則或本公司身為訂約人的任何有關包銷協議進行轉讓日期(「最早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惟倘最早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則 Winmax 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為共創媒體調整完成當日 |
| 「Winmax 購股權股份」 | 指 | 數目相等於轉讓 Winmax 購股權股份完成當日 Winmax 已發行股份總數7.87%的股份 |
| 「Winmax 股東協議」 | 指 | Winmax、Starsome 與 Redgate (H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Winmax — Winmax 股東協議」一節 |
| 「Winmax 股份」 | 指 | Winmax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 「Winmax 認購協議」 | 指 | 明報企業、Winmax、Redgate (HK) 及 Redgate Medi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認購 Winmax 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